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道恩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东方和李强。

保荐代表人王东方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道恩股份（002838）IPO 项目、岱勒新材（300700）IPO 项目、贵州三力（603439）IPO 项目；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李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春天股份（600421）IPO 项目、司尔特（002538）IPO 项目、聚隆科技（300475）IPO 项目、华菱精工（603356）IPO 项目、中航精机（002013）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中钢天源（002057）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和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周小红。

项目协办人周小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未作为签字人员参与过证券发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龙莹盈、罗倩秋、胡星宇、熊力、李傲然、陈思锦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注册时间:	2002 年 12 月 06 日
联系人:	王有庆
联系电话:	0535-8866557
传真:	0535-8831026
业务范围:	弹性体、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验室检测、实验室检验、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与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1、2019 年 6 月 17 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9 年 6 月 24 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 7 名立项委员分别为高菊香、顾颖、李思宇、谢云曦、刘晓西、吴玲玲、柳志伟。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立项申请。

2019年6月24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9年8月22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2019年8月26日至8月29日，质量控制部协调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2019年9月3日，项目组根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管理办法》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再融资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内核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再融资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再融资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4、2019年9月9日，召开内核委员会，参会的内核委员共8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9年7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公第二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9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通过与发行人和相关员工、其他中介机构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资料、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三会”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编制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554 号《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道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12,747.09 元，以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所需支付的最大利息测算，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与当前市场上同等级债券第六年的利率一致，均为 4%，以 3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4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1）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1 年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道恩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各方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的规定。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后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19）010544 的《山东道恩高

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道恩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的规定。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没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规定。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1) 人员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在职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关于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产生，并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企业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使用。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割清晰，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产生机构混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的规定。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被担保对象资格、担保合同的订立、风险管理、责任人责任等各项内容，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最近十二个月内，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的规定。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463号、众环审字（2019）011406、众环审字（2018）010709），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9.05	12,242.45	9,37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2.34	11,207.14	8,282.40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7、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塑料类	198,558.33	72.59%	82,918.74	60.86%	49,161.66	52.63%
热塑性弹性体类	39,490.39	14.44%	31,525.10	23.14%	28,333.26	30.33%
色母粒类	18,307.83	6.69%	15,844.60	11.63%	15,301.67	16.38%

主营业务收入	256,356.55	93.72%	130,288.44	95.62%	92,796.59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7,187.53	6.28%	5,964.89	4.38%	611.93	0.66%
合计	273,544.08	100.00%	136,253.32	100.00%	93,40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34%、95.62%、93.7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的规定。

8、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等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

我国是世界高分子合成材料生产大国，以各类基础聚合物计，多年来三大合

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生产总规模居世界领先地位；合成材料的成型加工总能力也已多年位居世界第一。

高分子材料是分子量极大的一类化合物构成的材料。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胶粘剂及涂料等，其为石化基本原料所生产的石化中间原料合成，并可作为下游塑料、橡胶、树脂、纺织等制品产业的原料，因此其应用非常广泛，汽车、电子电器、纺织、建筑、医疗等日常生活所需的各行各业都需要用到高分子材料。

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家电和汽车生产，家用电器市场空间和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如下：

（1）家用电器市场空间

在家用电器方面，中国已成为家用电器生产和消费大国，是全球家电的制造中心。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联合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2019 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19 年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规模 8,032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2%，整体来看，2019 年国内家电市场虽然遭遇规模瓶颈，但新兴品类中依然不乏亮点和机会。彩电向更大尺寸进化的趋势十分显著，空调市场变频和变频 APF 一级空调市场份额继续增长，冰箱中多门产品份额提升；洗衣机市场受益于显著的产品升级，实现了小幅增长，带有烘干功能的滚筒洗衣机受到消费者热捧；干衣机产品受到消费者关注，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增幅接近 50%。

从中长期来看，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趋势发生积极变化，国家政策引导产业发展向绿色、智能加速前进，强制性标准的修订倒逼行业升级，加速落后产能淘汰，这些积极因素不断赋能家电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向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

随着家电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以及《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的实施，预计未来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将持续稳定地扩大。塑料由于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仅次于钢材的第二大类原材料，也是家电行业中应用量增长速度最快的原材料。因此，随着家电市场规模的扩大，其对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需求仍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2）汽车行业市场空间

从行业长期发展看，汽车行业存在轻量化生产的需求，燃油汽车的整体重量减轻将有助于燃油效率的提高，降低单位里程的油耗，减少碳排放量，符合绿色经济倡导。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重量的减轻直接意味着续航里程的增加，数据测算显示，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 10kg，续驶里程可以增加 2.5km。2016 年 10 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分别减重 10%、20%、35%。通过运用改性塑料来减轻车身、内饰、底盘等的重量是目前看来实现汽车轻量化比较可行的方案。

相比全球 40%的改性塑料用于汽车行业，中国仅 10%左右的改性塑料应用在汽车领域，未来改性塑料产品提高在汽车市场的应用预计将成为持续的趋势。同时随着汽车国六标准的实施，新车型的持续推出将带动国内车用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市场的持续发展。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9、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最近十二月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政懋	独立董事	任免	2020.5.8	换届
胡迁林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5.8	换届
梁兆涛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5.8	换届
谭健明	副总经理	任免	2020.5.8	换届
蒿文朋	总经理	离任	2020.5.8	换届
田洪池	总经理	任免	2020.5.8	换届
田洪池	副总经理	离任	2020.5.8	换届
徐振民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11.21	辞职
谭健明	财务总监	任免	2019.11.21	聘任
宋慧东	监事	离任	2019.05.15	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职务

¹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轻合金加工技术[J]，2018，46（12）：60-61

宋慧东	董事	任免	2019.05.15	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职务
邢永胜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9.04.24	辞职
邢永胜	监事	任免	2019.05.15	聘任
孙玉梅	财务总监	离任	2018.12.13	因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岗位
徐振民	财务总监	任免	2018.12.13	聘任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任职条件。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田洪池先生和刘晓平女士，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10、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道恩特种弹性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弹性体”）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具体构成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道恩股份 TPV 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弹性体公司厂房	道恩弹性体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股份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除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房屋外，公司拥有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取得合法，土地通过出让或转让的方式取得，专利权通过转让或授权的方式获得，商标已合法注册。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

11、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潜在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的规定。

12、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1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性，财务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管理规定。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的规定。

1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10709 号、众环审字（2019）011406 号和众环审字[2020]0104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

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15、资产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客观反映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情况，确认和计量符合会计政策要求，相关跌价准备和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规定。

16、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

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经营性现金流良好，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现金流均反映公司的正常投融资成果。

最近三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的规定。

17、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最近三年，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542.44 万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47.09 万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重为 74.86%。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1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十六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海尔新材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

条例》。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胶综法罚字[2019]第 2019001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海尔新材处以罚款 245.76 万元。

依据胶州市规划局函告：“……位于兰州东路南侧、海尔大道东侧青岛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内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2019 年 1 月 25 日，青岛海立信土地房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该厂房进行评估，该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43,327.8 平方米，房产单价为 709 元/平方米，总建筑工程造价 30,719,41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 245.76 万元，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形。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对海尔新材给予“依法拆除”或“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相关行政处罚，因此本次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依法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情形。同时海尔新材已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8 月 23 日，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海尔新材已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亦按照《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办了相关合规手续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企业上述违规行为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胶州市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

海尔新材车间工程因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违反了《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被胶州市城乡建设局给予警告并罚

款 25.1 万元的行政处罚。海尔新材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本次行政处罚金额 25.1 万元，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罚款下限标准。

2019 年 8 月 16 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海尔新材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19、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1）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建设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3)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20、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殊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3%、13.75%和 16.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5%、12.59%和 15.09%，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2.68%，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规定。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5,174.8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含 36,000.00 万元），以 36,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未超过 40%。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为 12,747.09 元，以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所需支付的最大利息测算，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与当前市场上同等评级债券第六年的利率一致，均为 4%，以 3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1,44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规定。

5、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7、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8、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作出了约定。

9、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的基础上择机增加适当增信方式用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1、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2、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回售条款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约定如下：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

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本次可转债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关于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合理性、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

（一）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6,000.00	26,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000.00	36,000.00

本次可转债发行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27.7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

（二）关于融资期限的规定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到位，本次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债，不受 18 个月的期限限制，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

（三）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余额	占总资产比例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34	2.40%	
其他应收款	179.34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156.63	0.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9.53	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1.79	0.48%	
合计	9,612.64	5.02%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595.34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83.84 万元，理财产品 4,511.50 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系公司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而持有的期货，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开展 PP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较短，且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而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备用金借支	89.33
代职工缴纳社保	52.15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57.12
合计	198.6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8.60 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账面价值为 179.34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向其他方拆借资金、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大韩道恩和联营企业烟台旭力生恩的投资。其中大韩道恩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生产，发行人投资大韩道恩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烟台旭力生恩为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战略整合和收购为目的设立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并购基金，其投资方向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投资于有限合伙人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同时公司对烟台旭力生恩的投资均发生于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六个月前。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对大韩道恩和烟台旭力生恩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工程等领域，而宏观经济的变化将影响上述行业兴盛繁荣，直接影响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从目前经济发展势头来看，国内经济仍面临较大的增速放缓压力，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新兴国家增长势头放缓。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居民收入以及购买力、消费意愿将深受影响，并对当前发行人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

域电器、汽车等行业造成压力，从而传导至发行人，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有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 PP、ABS、EPDM 等，上述原材料多为合成树脂，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基本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重要原因，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最终影响到发行人产品的成本，若原油价格上涨过快，生产企业则会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

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发行人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若想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脱颖而出，就需要在市场渠道、技术人才、管理水平等多个领域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展开竞争。这对上市公司管理团队以及经营理念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一旦上市公司由于人才匮乏等因素导致客户流失、经营受阻，那么将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同时若未来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加工市场容量出现饱和，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发行人又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现有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则将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0%、20.48%、18.21%和 17.56%，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优势明显，但不排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行业调整而继续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000.23 万元、43,564.01 万元和 50,974.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6%、31.97%和 18.63%。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受销售规模增长及收购海尔新材影响而增长，未来发行人应

收账款将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如个别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支付能力下降，发行人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

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9.31 万元、3,042.65 万元和 18,784.84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79.78 万元、12,242.45 万元和 16,619.05 万元。发行人部分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金额比重较低，发行人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不能与经营业绩同步增长，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质量的风险。

7、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于晓宁和韩丽梅。截至 2019 年末，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9.14%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道恩弹性体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详细信息如下：

房屋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道恩股份 TPV 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道恩弹性体公司厂房	道恩弹性体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厂房	道恩股份	龙口经济开发区道恩工业园内

上述房产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有关政府部门亦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尽管公司已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房产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房屋仍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字号授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海尔新材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字号使用许可协议》，海尔新材企业字号可使用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第 17 类商标“海尔”（注册号 4534792）、“Haier”（注册号 15652938），许可期限：2019 年

10月1日起，海尔新材与海尔关联企业合资期内有效。若海尔新材股权关系发生变化，海尔投资有权随时变更或解除《字号使用许可协议》。

若海尔新材无法继续获取海尔投资字号授权，将可能对海尔新材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19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140.7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9.14%，其中质押19,744.00万股，质押数量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总数的70.16%，占公司总股本的48.51%。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1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家电和汽车，受以塑代钢及汽车轻量化需求、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家居快速发展的影响，近年来国内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市场需求增幅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主要下游客户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等销售收入亦呈上升趋势。

公司根据下游家电、汽车生产及零部件配套企业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家电和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家电、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家电和汽车的需求与居民收入、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等息息相关。2018年以来我国汽车和部分家电产品销量呈分化行情，不排除未来家电和汽车行业销量继续下滑，并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导致的销量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后净利润（万元）	变动幅度
销量下降 10%	6,324.83	-14.66%
销量下降 20%	5,238.02	-29.33%

销量下降 30%	4,151.21	-43.99%
销量下降 50%	1,977.59	-73.32%
销量下降 68%		-100.00%

12、客户集中的风险

海尔新材主要客户为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对海尔新材的收购，收购完成后，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13、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3.75%和 6.79%，发行人美国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下属的美国子公司，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商品加征关税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商誉减值风险

发行人收购海尔新材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为 2,692.75 万元。

若未来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海尔新材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并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5、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尔新材存在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的情形，相关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未办理备案可能面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道恩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

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发行人产业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项目进程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期较长、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存在。

（3）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发行人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业务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发行人预测产生偏差，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1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承兑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这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并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对应

的债权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价格会有上下波动，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发行人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5）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发行人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发行人存在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发行人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发行

人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7)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发行人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8)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9) 可转债担保的风险及评级风险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本次可转债采用保证的担保方式，由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但若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宏观经济出现不可控制的恶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担保人可能出现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进而影响本次可转债投资人的利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研发。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业内领先企业，未来，发行人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新增 12 万吨改性塑料产能，有利于改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进而巩固市场竞争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从长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得到提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小红

周小红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李强

李强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赵玉华

赵玉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王东方、李强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授权本公司员工周小红担保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

王东方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股票代码：300700，发行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股票代码：603439，发行完成时间：2020 年 4 月）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李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股票代码：603356，发行完成时间：2018 年 1 月）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王东方最近 3 年内未有过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股票代码：300700，发行完成时间：2017 年 9 月）和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股票代码：603439，发行完成时间：2020 年 4 月）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李强最近 3 年内未有过违规记录，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宣城市华菱

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项目（股票代码：603356，发行完成时间：2018 年 1 月）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担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李强

李强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